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中发展党委〔2018〕44号



关于印发《中关村发展集团贯彻落实"三重一 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子公司、各部(室):

为贯彻落实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充分发挥集团党委的领导作用,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集团科学发展,按照中央及北京市相关要求,经2018年第24次集团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中关村发展集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报集团党委办公室备案。

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 2018年12月14日

中关村发展集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充分发挥集团党委领导作用,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集团科学发展,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关于在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京办发〔2016〕16号)、《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对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科园发〔2013〕4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和集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总体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实行正确的集中,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

导,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

- (二)集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集团党委的意见;重大 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 决策。
- (三)集团应当健全议事规则,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规则和程序,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集团党委参与企业重大事项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班子依法行使职权,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落实集团责任和使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条 基本原则

- (一)集体决策原则。集团党委、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 班子等决策机构要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集体讨论 决定"三重一大"事项,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 (二)依法决策原则。"三重一大"决策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 (三)科学民主决策原则。"三重一大"决策要坚持务实高效,会前充分酝酿、科学论证,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相关方面和集团内部员工意见,保证决策的民主性。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

第四条 集团"三重一大"事项是指集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班子、职工代表大会和党委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集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集团发展战略、破产、改制、兼并重组、资产调整、产权转让、对外投资、利益调配、机构调整等方面的重大决策,集团党的建设和安全稳定的重大决策,以及集团党委、经理班子认为属于重大决策事项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集团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事项。主要包括集团中层及以上经营管理人员和下属企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任免、聘用、解除聘用和后备人选的确定,向控股和参股企业委派股东代表,推荐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集团党委、经理班子认为属于重要人事任免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集团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年度投资计划,融资、担保项目,期权、

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 买服务,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以及集团党委、经理班子认为属于 重大项目安排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由集团或者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所规定的集团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赞助,以及集团党委、经理班子认为属于大额度资金运作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

第九条 会议决策

党委、董事会、经理班子应当以会议的形式,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应当认真调查研究,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事先充分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重要人事任免,应当事先征求国有企业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纪检监察机构的意见;研究决定集团改制以及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集团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

式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决策事项应当提前告知所有参与决策人员,并为 所有参与决策人员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事先听取反馈意见。

第十二条 决策会议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若存在严重分歧,一般 应当推迟作出决定。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应 在事后及时向党委、董事会或经理班子报告;临时决定人应当对 决策情况负责,党委、董事会或经理班子应当在事后按程序予以 追认。

第十三条 进入董事会、经理班子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 理班子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 向党委报告。

第十四条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五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涉及到参与决策者本人或 其亲属,需要回避时,当事人应主动回避或由有关部门在会前通 知回避。

第十七条 对应该保密的决策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密。

第四章 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组织实施

- (一)决策形成后,需经上级批准或向上级机构报告有关决策情况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 (二)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应当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并明确落实部门和责任人。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也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但在未作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 (三)集团党委要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和广大职工群众,推动决策的实施,并对实施中发现的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符或脱离实际的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应当向上级反映。
- (四)建立对决策的考核评价和后评估制度,逐步健全决策 失误纠错改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

- (一)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为本实施办法的主要责任人。 集团纪检监察部牵头负责监督检查"三重一大"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二)集团纪检监察部依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规定,结合年度考核进行监督检查,并向集团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报告时,应当将集团领导人员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作为重点内容。
- (三)"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应当作为党风廉 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集团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 重点事项;作为民主生活会、集团领导人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作为司务公开的重要内容,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应当 保密的事项外,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 (四)建立对决策的考核评价和后评估制度,逐步健全决策 失误纠错改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

集团领导人员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应当依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理,违反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责令清退;给集团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的解释和修订由集团党委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二条 各子公司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报集团党委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4年12月29日印发的《中关村发展集团规范和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暂行办法》(中发展〔2014〕109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关村发展集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内容及责任 分工